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0 期 (总第 299 期)  
20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 .....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 .....	4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优化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	1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	20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公文处理、政务调研、应急管理三项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	2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14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的通知 .....	37

###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苟顶才等三人任免的通知 .....	4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陈蔚等四人任职的通知 .....	40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 的若干意见

川府发〔2014〕5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精神,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保障改善民生的作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目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建设多层次股权市场,发展债券市场,培育各类要素市场。5年内,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150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200家,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企业1000家,直接融资占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达到20%以上,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显著提升。

二、深化企业上市培育工作。制定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管理办法,明确企业入库标准、动态管理机制及政策支持措施。5年内,纳入省级后备资源库的企业达到2000家。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政府引导、中介机构参与的培育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制定配套政策,针对涉及企业上市、挂牌的募投项目、土地、环保等事项,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制定程序简便、责任明确的“工作指引”。

三、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推动各类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通过改制上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我省七大优势产业和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尤其是五大高端成长型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推动符合条件的城商行、农商行、证券

公司等法人金融机构上市。支持出版、影视、旅游等文化产业企业改制上市。支持有发展潜力的电子商务、创意设计、动漫游戏、网络金融等互联网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支持育繁推一体化现代种业企业和高成长性、创新型农业企业上市。支持有意拓展海外市场、吸引国际资本的企业境外上市。支持H股公司回归内地市场发行A股筹资。

四、实施“创业板行动计划”。制定“创业板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创新企业及其他成长型创业企业到创业板上市融资,促进成长中的互联网和创新型企业实现快速发展。建立100家“创业板行动计划”重点企业库,与深交所共同筛选、共同辅导、共同培育,条件成熟时直接登陆创业板。对列入“创业板行动计划”且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其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助。市(州)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支持政策。

五、支持并购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配股、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再融资。推动国有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鼓励产业优势突出的上市公司跨地区、跨所有制实施收购兼并,延伸产业链,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引导经营业绩差、主营业务不突出的上市公司通过兼并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六、推进场外市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规范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开展股权融资、债权融

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不同类型、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到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交易。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等准金融机构在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要发挥基础平台作用,为沪、深交易所培育上市后备资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产业扶持政策要向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倾斜,市(州)人民政府要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成都托管中心做好全省非上市公司股权集中托管及变更登记,探索中小微企业股权质押融资及其他融资模式。

七、加快发展债券融资。支持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务工具融资。支持符合“六真”(真公司、真资产、真项目、真支持、真偿债、真现金流)原则的基础设施类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利用债务融资工具推进我省保障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推广“区域集优”债务融资模式。推广债贷组合、永续期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创新品种,支持我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沪、深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争取各类债券创新产品在我省先行先试。探索利用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为“三农”、小微等实体经济发展以及交通、能源、水务、园区、景区等建设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建立直接融资发展基金,支持中小微企业通过债券、信托、保险直投、融资租赁、票据交易等方式实现直接融资。

八、推动各类投资基金发展。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新发展,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优势产业投资力度。鼓励高新区、经开区等重点产业园区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支持创业型和创新型企业。支持国内外投资基金来川设立分支机构,与省内机构开展合作。制订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政策。

九、发展期货市场。加强与各期货交易所的合作,将我省特色农产品、大宗资源性产品纳入储备期货品种,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申请注册交割品牌,争取期货交易所川设立交割仓库。鼓励地方法人期货

机构做大做强,提高服务能力。加强宣传培训,提高企业利用期货市场管理价格风险、控制经营成本的能力。支持省内大宗商品交易场所与国内外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开展多种形式业务合作。

十、打造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支持天府商品交易所采取“一所多中心”模式,开展大宗商品实货电子交易和商品衍生品的场外市场交易,使其发展成为立足四川、布局全国的综合性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推动四川联合酒类交易所、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雅安市蒙顶山茶叶交易所和成都花木交易所等专业化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围绕产业链全过程,为企业提供电子交易、现代物流、供应链融资等全方位服务。落实国家支持大宗商品交易的税收政策,优化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税收征收管理服务。按照“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要求,原则上不再新设大宗商品交易场所。

十一、规范发展权益类交易场所。按照建立规范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体系的有关要求,建立全省统一、集中、规范的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加强国有产权转让监督。鼓励非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搭建民营企业产权交易平台。支持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引进战略投资者,取得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资质,启动排污权、节能量等环境资源权益交易。支持四川金融资产交易所依法依规打造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支持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建设成为全省农村产权交易平台。推动成都文化产权交易所规范运营、创新发展。各交易场所要调整、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十二、发展中介服务机构。推动证券、期货、信托、租赁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壮大资本实力,强化流动性管理,增强创新发展和风险防控能力。支持华西证券加快上市步伐,支持国金证券业务创新,支持宏信证券、川财证券持续增强资本实力,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四川信托、中铁信托要继续加大对省内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优势企业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会计、审计、律师、资产评估、信用评级、金融资讯服务等机构,完善资本市场金融中介服务体系。各

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

十三、促进资本市场区域均衡发展。加强分类指导,逐步改善我省资本市场发展区域不平衡的格局。成都市要加大上市和直接融资企业培育力度,打造资本市场发展高地;潜力较大的市(州)要落实多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要求,加大工作力度,增加上市、挂牌企业数量,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基础较薄弱的市(州)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推动企业到场外市场挂牌融资,争取3年内实现企业上市零突破。

十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正确处理市场与政府的关系,尊重市场规律,营造法治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监管机构与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联动机制,实施科学监管、适度监管、防

范风险。完善上市公司综合监管机制,市(州)人民政府要建立对当地上市公司的定期评价机制,履行管理职能和风险处置责任。建立债券市场的信息沟通和风险处置机制。建立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依法打击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行业协会自律、自治、互助、服务和协调作用。建立资本市场“百人”专家智库,建立高、中端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双向人才交流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加强对各类投资者的宣传,增强投资者的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自担意识。努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实现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4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意见

川府发〔2014〕5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加强全省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保障城镇安全运行,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围绕省委、省政府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部署,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建设,强化管理、消除隐患,因地制宜、创新机制,落实责任、加强领导”的原则,把加强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作为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内容,摸清底数、科学规划、加快建设、强化管理。驻军单位、中央直属企

业要按照国办发〔2014〕27号要求,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城镇地下管线的普查、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到2015年底,全省设市城市完成地下管线普查,建立城镇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试点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到2020年,县级以上城市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以下简称“试点镇”)完成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力争将管网漏失率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到2025年,全省建成较为完善的城镇地下管线体系,大幅提升城镇地下管线应急防灾能力和安全运行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城镇地下管线普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城镇地下管线普查工作的实

施主体。要制定普查方案,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认真实施城镇地下管线普查,组织做好普查成果验收、归档移交和保密保管工作。普查工作要以供水、排水(含雨水管、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及其附属设施为重点,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彻底掌握地下管线基本情况,并就地下管线结构性隐患和危险源进行全面调查。认真查实地下管线的规模大小、位置关系、功能属性、产权归属、运行年限等基础信息,了解掌握各类地下管线的运行状况。城镇地下管线的普查成果严格按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集中统一管理。2015年6月底前,设市城市完成地下管线普查成果验收和归档移交工作;县级城市和试点镇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

(二)建立健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资源整合、综合利用”原则,统一坐标系统和技术标准,制定地下管线信息数据的交换标准,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汇总并提交目录清单,充分利用现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尽快建立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预留通用接口,实现与各地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的数据共享。有效利用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对城镇地下管线现状进行快速查询和综合分析,为城镇规划、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实现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实时更新,及时将城镇地下管线竣工资料、补测补绘资料输入系统,为地下管线的动态管理提供支撑。设市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人防等各专业工程的专项规划、现状图及管线的综合图文普查资料,应按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进行管理。2015年9月底前,设市城市完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工作;县级城市和试点镇在2016年9月底前完成。

(三)科学编制地下管线综合规划。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和城镇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并依据其编制各管线专项规划。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统筹考虑地下管线与城镇现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衔接,满足各管

线单位需求,加强与道路交通、人防建设、地铁交通等地下基础设施建设间的协调。对生产经营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要按照相关标准严格审查把关,原则上不得在中心城区新建此类管线,在其他区域建设时,不得与其他管线等设施交叉形成密闭空间。2015年底前,设市城市完成规划区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编制,县级城市和试点镇在2016年底前完成。

(四)强化地下管线建设的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先规划、后建设”原则,对地下管线规划、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进行规范管理。落实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监理、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等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新(改、扩)建地下管线工程,按照规定申办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地下管线工程开工前,必须依法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取得施工地段地下管线现状资料。业主单位要通过法定程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各类地下管线作业施工单位,分工开展地下管线建设相关工作。测绘单位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放线、验线和竣工测量等工作。施工企业必须按确定的放线区位进行施工,严禁在情况不明时盲目进行地面开挖作业等“野蛮开挖”行为。监理单位要对地下管线施工位置进行复核,对施工等环节实施全方位、全过程质量监管。地下管线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竣工测量,并将测量成果报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查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内容,加强地下管线规划、设计和实施情况的督查,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以及损坏地下管线行为及时查处,依法严肃处理。

(五)统筹推进地下管线工程建设。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原则,依据经批准的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和市政道路建设计划,统筹安排道路建设和地下管线建设工程。在制定市政道路建设、维修和改造年度计划时,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告知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以便其指导管线业主单位相应制定各专业管线年度计划,并与市政道路建设年度计划同步实施。城镇地下管线建设要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足够横穿道路管道、支线管道、引上管道、用户侧管道接口和其他管线位置。同步完善检查井、配电箱、集线器等地下管线配套设施,做到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建立健全市政道路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道路挖掘数量和规模,减少“马路拉链”现象。

### (六)加强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管理。

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部门、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管线产权单位积极联动的巡视养护和隐患排查制度,强化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管理。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对巡查发现的地下管线及配套设施安全隐患,应告知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整改;地下管线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加强地下管线的日常巡护,及时处理危害管线安全的行为;管线产权单位要编制完善地下管线安全应急抢修和处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管线管护人员专业素质,配套完善安全检测及应急装备,并定期组织突发事故应急演练。

加强地下管线隐患排查工作。落实隐患整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制定年度计划,重点清理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筑、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和“无主”地下管线,并限期整改或消除。严格划定地下管线安全保护范围,规范保护区建设行为,杜绝新建(构)筑物压占城市地下管线。加强城市窨井盖等配套设施管理,及时补充修复盗失和损坏的设施,并严肃查处恶意侵害、盗取地下管线及配套设施的行为。强化从业人员对意外事故的风险辨识和评估能力,杜绝盲目施救,防止次生事故与衍生灾害的形成;在事故现场要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人员,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与技术专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处置解决方案,提高安全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水平。

### (七)加快推进城镇老旧管网改造。采用经济

耐用、安全性高的管材、配件和先进施工工艺对城镇老旧管网进行改造。重点改造超过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漏损严重的供排水管网和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加快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更换灰口铸铁管、混凝土管等材质管道,配套阀门井、消火栓等附属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系统建设,改造过流能力不足的排水管道,按照标准规范加快雨水管网建设;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要加快截流干管改造和建设。抓紧更换建设标准低、腐蚀严重的城镇燃气管道,同步做好管道防护和隐患排查工作。统筹推进城镇电网、通信和广播电视架空线入地改造工程,加快光纤入户和广播电视数字化同轴电缆入户改造工作。2015年底前,按照“十二五”专项规划和相关要求完成老旧管网改造任务。到2020年,全省城镇基本完成地下老旧管网改造工作。

(八)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有条件的城市要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城道路改造,积极开展城市重要地段和管线密集区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试点建设应严格执行《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2),同步配套消防、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通风、排水、标识等设施。试点城市应引导相关单位组建股份制公司,扩大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投资渠道;或组建地下综合管廊业主委员会,招标选择建设、运行管理单位。试点城市要统筹考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运行费用、投资回报和管线单位的使用成本,合理确定管廊租售价格标准,研究制定加强地下综合管廊运行、管理等制度。建成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凡已在管廊中预留相关管线位置的,不得再另行安排管廊以外的管线位置。2014年底前,成都市、自贡市、绵阳市、南充市先期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2017年底前,推动有条件的设市城市启动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对全省地下管线建设的规划统筹、项目协调和监督检查;省发展改革委将地下管线建设改造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研究促进城

镇地下管线建设的扶持政策;财政厅加大对地下管线建设的财政支持,促进项目实施;省政府金融办、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等研究金融支持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的政策措施;省国资委协调在川央企、省属企业配合地方政府开展城镇地下管网普查、规划、投资和建设工作;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等部门配合推进地下管线普查等工作;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能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老旧管线的专项治理和改造。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把城市地下空间和管线建设管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地上地下设施建设,做好地下空间和管线管理工作,依法简化地下管线建设和改造相关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比照国家、省工作机制,建立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的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协调机制。

### (二)拓宽融资渠道,引导社会参与。

各地要将城镇地下管网普查、规划编制、信息系统建设等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加大对地下管线建设的投入。有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逐步建立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多元化、多形式投融资机制。健全以财政贴息、金融激励等间接方式为主的财政金融支持体系,通过购买服务、特许经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以及财政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本、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城镇地下管线的投资和建设。结合当地实际,试点开展城镇基础设施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机制(PPP);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创新支持城镇地下管线建设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国有资本、外资和民营资本

发起设立以投资城镇地下管线为主的产业投资基金。

有效发挥行业社会组织和民间非营利性机构的作用,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应急防灾知识培训,积极普及和宣传城镇地下管线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用公益广告、专题讲座、典型案例报道等形式普及安全常识,增强群众保护地下管线的意识。县级以上城市要依托数字化城市信息管理平台,设立统一的地下管线服务专线,鼓励群众举报投诉危害地下管线建设和管理的相关行为。

### (三)完善法规标准,强化科技创新。

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开展各类地下管线标准规范的梳理和研究工作,提出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重要地区要执行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上限。针对部分区域抗震设防烈度高和地质灾害高发易发情况,加快制定我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城市地下空间管理、城镇地下管线管理等管理办法。

各地应依托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与地下管线相关的检测、探测、修复、测控技术以及工艺、材料与设备的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并推广使用,加大市城镇地下管线科技研发和创新力度。加强对地下管线规模化工业生产企业的培育,支持发展装配式建设方式,推广使用管道预构件产品,提升地下管线预制装配化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5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4〕5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完善我省市场监管体系,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市场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问题,按照简政放权、依法监管、公正透明、权责一致、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坚持放管并重,实行宽进严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立足于促进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形成权责明确、公平公正、透明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格局,到2020年建成体制比较成熟、制度更加定型的市场监管体系。

### 二、放宽市场准入

#### (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

1.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按照国家统一

部署,在国务院制定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我省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列出我省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清单以外的,各类主体均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中与国家不一致的,依照法定程序报国务院批准。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配合单位:省工商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时间进度:待国务院发布负面清单后实施。

2. 执行好《四川省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大力减少前置审批,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3. 简化手续,缩短时限,探索实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

牵头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试行一批并持续推进。

4. 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幅降低能源、水、土地消耗强度,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逐步形成技术先进、布局合理、市场竞争力强、功能完备的节能环保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环



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省质监局等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适时推行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重点围绕成渝经济区主体功能区建设需求和我省实际设计负面清单,对清单以外的领域,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实行“备案+审批”管理。改革外商投资管理、金融等制度,特别是在以金融服务、医疗养老、专业服务为代表的服务业开放,争取在贸易便利化制度、跨境人民币使用和结算、外汇管理改革等方面有所突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配合单位:人行成都分行

时间进度:按全国统一要求推进。

(二)严格规范行政审批。

6. 严格控制新设投资审批、生产经营活动审批、资质资格许可和认定、评比达标表彰、评估等。实质性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认真落实好《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川府发〔2013〕54号)要求。控制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涉及企业和事关市场竞争、市场秩序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严格申报审批,承办单位严格按照审批内容组织实施,严肃处理违规开展的和超出审批内容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质量管理认证规范》审批“两证合一”。

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药品“两证合一”于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其余持续推进。

7. 深化价格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减少政府干预。放开热力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包车客运(含旅游包车)价格、两碱外工业盐价格、桑蚕鲜茧收购价格和干茧销售价格、蚕种出场价格和销售价格、杂交水稻种子收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中药饮片销售价格。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8. 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能取消的尽快取消,对市场竞争充分的进行放开,对确需保留的进行规范。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事项,大力规范中介服务,编制中介服务项目目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申报条件和材料、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投诉方式等。建立并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理规范不合法不合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项目和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积极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

配合单位:省编办、民政厅、省工商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9. 建立健全政务中心和网上办事大厅,集中办理行政审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窗口对外,一级政府“一站式”服务,减少环节,提高效率。构建以窗口为主导的行政审批机制,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机制和联网运行,实现“一窗进出”。丰富和完善现有电子政务大厅服务功能,强化网上申请受理、办理状态和结果查询,确保三级行政审批事项协调联动、信息共享,全程网上办理和实时监控。

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0. 禁止变相审批,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严格行政许可设定标准,严禁违法违规设定行政许可、增加行政许可条件和程序,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立行政许可。省政府规章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严格限定在控制危险、配置公共资源和提供特定信誉、身份、证明的事项,并依法定程序设定。坚决纠正违法设定行政许可、变相设定行政许可、增设行政许可条件、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收费或者通过实施

行政许可违规收费行为。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变相收费项目和违法设定的收费项目。

责任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11.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全面清理各级政府及所属部门发布的含有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纪要等,废除和纠正地区封锁、有违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公布涉及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规章和规定“目录清单”。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对外地产品或者服务设定歧视性准入条件及收费项目、规定歧视性价格及购买指定的产品、服务和实行优惠招商等行为,坚决纠正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区域性税收优惠政策。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局

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工商局、省法制办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清理一批并持续推进。

12. 对公用事业和重要公共基础设施领域实行特许经营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放开自然垄断行业竞争性业务。按照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推行特许经营工作。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教育厅、民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铁建办

时间进度: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后开始实施。

(三)严格审批后监管。

13.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市场主体,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规定,对存在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的企业实施淘汰或关闭。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4.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和企业破产制度,执行好破产重整、和解、托管、清算等规则和程序,强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义务,推行竞争性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办法。对上市公司退市风险隐患加大关注力度,积极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各阶段的风险处置、维稳、舆论引导等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四川证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5.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工作部署,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试行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16. 严格执行金融、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新闻出版等领域违法人员从业禁止规定。加大执业(任职)资格管理力度,适时建立行业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

责任单位: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三、强化市场行为监管

(一)切实强化监管措施。

17. 贯彻执行好国务院及各部委有关强化生产者主体责任的制度。加强四川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中心建设,积极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强化征占用林地管理,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完善并严格执行重大工程生态影响评价制度。制定《四川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食品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逐步推行食品质量标识制度,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亮剑”行动。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分

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8. 试行扩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领域的责任保险,形成风险分担的社会救济机制和专业组织评估、监控风险的市场监督机制。继续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四川省校方责任保险统保工作,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动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发展,健全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探索在食品生产企业中开展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试点。

责任单位:教育厅、民政厅、环境保护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安全监管局、四川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19. 加强我省地方标准建设,依据修订后的标准化法,推动我省地方标准化法规、规章的修订,加快改进我省强制性地方标准的管理。强制性标准严格限定在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范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强制性地方标准;制定《四川省藏药材标准(2013版)》、《四川省医疗机构制剂标准》,修订《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标准化法修订实施后1—2年内完成。

20. 切实抓好各项标准落实,市场主体要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并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严格依法处理。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21. 严厉惩处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和统筹协调下,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损害竞争、损害消费者权益以及妨碍创新和技术进步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涉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滥用行

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和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行为。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引导和指导实施并购行为等符合反垄断审查标准的企业主动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申报,利用行政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公用企业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监管。严厉查处仿冒名牌、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商业诋毁、销售无合法进口证明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保护各类知识产权,鼓励技术创新,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持续开展“保护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识产权”专项工作,公正调处专利侵权纠纷,依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工商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改革自然垄断行业监管办法,强化垄断环节监管”于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22. 强化风险管理,针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要商品、重点污染源及生产资料、重点领域,建立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建立以监管部门、市场主体、行业协会为主的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行为的风险识别、度量、监测与分析,适时编制各类专项报告。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23. 完善区域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风险警示制度。建立完善四川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对重大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跟踪治理。省质监局对2014年确定的33个省内重点区域开展整治。

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24. 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加强对发生事故几率高、损失重大的环节和领域的监管,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处置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积极组

织开展应急演练。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分类监管,建立健全统一的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数据库,加强食品风险监测。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二) 强化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

25. 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实现在线即时监督监测,加强非现场监管执法。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加大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好现有的各类信息化监管系统平台,不断整合拓展现有系统平台功能,加大监管执法的科技支撑力度。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上加大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执法部门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26. 利用物联网建设重要产品等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鼓励和引导市场商户、生产经营者运用溯源系统平台进行交易,消费者优先选择可追溯的产品。巩固和提升成都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项目试点建设和运营质量,积极推进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建设和成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项目试点建设。支持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等酒类企业利用RFID(无线射频识别)技术开展酒类流通电子溯源试点,率先在快速消费品中实现互联网与物联网的融合。建设全省食品药品大数据云中心,稳步推进食品药品等其他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商务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绵阳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和成都市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于2014年12月底初步建成,食品重点产品、药品全过程追溯体系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7. 在完善认定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的基础上,健全我省统一电子认证体系,制定《四川省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加快电子认证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电子认证服务和应用,

逐步实现全民持有、各领域使用。对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遵守认证业务规则,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四、积极推进信用监管

28. 建设全省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含公示平台和共享平台),加强四川省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建设,深化“四川信用网”公共服务成效;建设信用四川网、企业诚信与银行授信挂钩联动信息共享及转接系统;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整合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个人信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信贷征信数据库以及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公安、司法、食品药品等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管理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系统连接。实行信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健全信用信息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进一步建立完善信用信息征集、存储、共享、应用等的标准和制度,实施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逐步将金融信贷、工商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交通违章、环境评级、安全生产、民政救助等信用信息纳入统一平台。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公安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9. 将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的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商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推动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建设。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30. 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生产、生产许可、财政补贴、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按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完善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设,有效运用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建立金融行业和部门间联动的信用奖惩机制,不断推进合同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合同信用奖惩制度。对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市场主体“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其相关责任人,采取有针对性信用约束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1. 积极促进信用信息的社会运用。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研究制定《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依法规范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等技术手段,创新和调整信用信息查询方式,为需要查询信息的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培育和发展现代信用服务业,研究制定《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开展联合征信和增值服务,鼓励征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培育和发展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组建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积极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各类主体注册设立信用服务中介机构,在项目立项、机构建立及运营等方面给予支持。建立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制度和准入制度,用制度规范保护企业和个人等的秘密和隐私,严密防控信息公开风险,强化征信机构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加强对信用中介机构的日常监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

商局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五、改进市场监管执法

32. 行政机关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界定监管界限,推行廉政风险点建设。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市场监管部门不得作出影响市场主体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民事活动,要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3. 改进监管执法方式,实行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优化细化执法工作流程,推进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强化执法监督和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开展案件督查督办及回访,切实解决不执法、乱执法、执法扰民等问题。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制度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行市场监管部门内部案件调查与行政处罚决定相对分离制度。贯彻实施《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细化、量化裁量权,公开裁量标准。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文明执法,尊重公民合法权益,不得粗暴对待当事人,不得侵害其人格尊严,充分运用行政指导、行政合同、行政奖励及行政和解等非强制手段。推进监管执法职能与技术检验检测职能相对分离,技术检验检测机构不再承担执法职能。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编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4. 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对省本级行政职权目录再清理、再审核,实行“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审定并向社会公示省、市、县三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等,目录外一律不得审批。依据法律法规调整变化和国务院下放事项的要求,每年修订一次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配合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和资

源交易服务中心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公示一批并持续推进。

35. 推行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依法公开监测、抽检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提高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部审核、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确保市场监管执法信息公开依法科学有序开展。

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36. 加强执法评议考核,加大对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督促和约束。强化监督检查,综合运用监察、审计、行政复议等方式,加强对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以罚代管等违纪违规行为的监督,重点监督涉及市场监管的重点部门、重点行业、重要领域。严肃行政问责,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严格落实《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畅通举报渠道,对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强制性标准严格监管执法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对市场监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而引发系统性风险的,对地方政府长期不能制止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直至政府行政首长的责任。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安全生产等领域事故的,要倒查追责,做到有案必查、有错必究、有责必追。对不顾及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终身追究责任。通报曝光典型案件。

责任单位:监察厅、审计厅、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六、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37. 解决多头执法,全面统计和清理省级市场监管执法主体,研究提出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

门、跨行业综合执法的意见。对一个部门设置的业务相近的多支执法队伍进行整合;试点推开不同部门下设的职责任务相近或相似的执法队伍,逐步整合为一支队伍。全面统计市(州)、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目前已设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情况,积极向中央编办请示相关政策并进行清理。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执法队伍。

牵头单位:省编办

配合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于2014年12月底前进行试点。

38. 消除多层重复执法。合理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对食品安全、商贸服务等分级管理事项实行属地管理,明确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监管;强化省直有关部门的市场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职责,不再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制定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具体意见。结合本轮市、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督促指导市(州)按要求设置执法队伍,设区的市和区本级对应部门不重复设置,对已重复设置的提出整合意见;在部分县(市、区)探索综合设置市场监管机构,原则上不另设执法队伍。规范委托执法和派驻执法,对经济发达、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乡镇,根据条件和条件探索通过法定程序赋予其部分行政执法权;对不具备执法条件的基层,由有执法权的执法主体采取委托执法或派驻执法方式进行执法。

牵头单位:省编办

配合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时间进度:2016年6月底前完成。

39. 制定并执行部门间监管执法信息共享标准,完善监督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开放共享、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商务厅

配合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

时间进度:按照全国统一要求完成。

40. 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实现跨区域案件移送、取证无缝衔接,有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维护好统一市场秩序。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兄弟省(区、市)对应市场监管执法部门的执法协作,加大省内跨区域执法的协调指导力度。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会同工商部门,加大力度查处未经依法许可的生产经营行为,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行政许可经营项目涉及多个主管部门的,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能范围内的监管职责;工商部门负责对市场主体的登记事项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一般经营项目的行为进行监管。

责任单位:负责市场准入许可的部门、省工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2. 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和司法机关之间要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信息沟通、证据收集等制度机制建设,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细化并严格执行执法协作相关规定,为市场监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提供制度保障。推进全省各级公安系统设立专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机构。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3. 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间案情通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抄送同级检察机关,不得以罚代刑。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市场监管部门,不立案或者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同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发现违法行为,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理的,要及时将案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4. 加大法院生效裁定和判决、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决定的执行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定和判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强化协作,有效预防暴力抗拒执法等行为。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七、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 (一)加大监督机构建设力度。

45.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行业协会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公开行为;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制定《四川省社会组织自律诚信建设意见》,并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行业协会商会组织章程。

牵头单位:民政厅

时间进度:2015年6月底前完成。

46.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我省实际,实现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在人员、资产财务、职能、办公场所等方面真正脱钩,在脱钩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出台《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管理办法》,基本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探索一业多会,引入竞争机制。

牵头单位:民政厅

配合单位: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出台相关意见。

47. 加强调查研究,清理并加快转移适合由行业协会商会承担的职能,同时加强管理,引导其依法开展活动。

牵头单位:民政厅、省编办

配合单位:业务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4 年底前提出转移职能初步意见。

48. 支持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对企业财务、纳税情况、资本验资、交易行为等真实性合法性进行鉴证,同时整合检查力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综合评价,实行分类监管,对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程序和证据严重缺失、挂名执业、低价恶性竞争、内部管理混乱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依法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责任单位:财政厅、司法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49. 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改革整合,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明确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功能定位,推进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脱钩,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研究提出我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意见,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支持鼓励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省编办、省质监局

配合单位:各级人民政府,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主管部门

时间进度: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0. 加快发展市场中介组织,推动从事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的市场中介组织在人、财、物等方面与行政机关或者挂靠事业单位脱钩改制。完善政府向中介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实施信用监管,综合采取行政、经济、法律手段,切实增加强制推行信用信息报告使用制度的领域和范围。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

配合单位:各相关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二)切实拓展监督渠道。

51. 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好现有“12315”、“12318”、“12330”、“12350”、“12369”等平台功用,建设“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

报平台,不断优化规范工作流程,拓宽公众举报渠道,不断建立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依法为举报人保密。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对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等事项,要主动及时向社会或相关部门通报,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2. 整合优化各职能部门的投诉举报平台功能,逐步建设统一便民高效的消费投诉、经济违法行为举报和行政效能投诉平台,实现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责任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各相关主管单位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建设一批并持续推进。

53. 强化舆论监督,在省级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公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揭露违法犯罪行为,剖析典型案例,形成震慑效应。加强对新闻媒体、新闻采编活动及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虚假新闻、新闻敲诈、有偿新闻、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和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严肃处理履职不力、监管失责、失职渎职、包庇纵容,甚至干扰、阻挠、妨碍执法活动的新闻媒体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

牵头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时间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出台相关办法并持续推进。

54. 充分发挥信访举报的监督作用,领导干部要自觉落实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制度。不断健全信访举报工作机制,检举揭发类信访案件,各相关单位和纪检机关应及时办理。有效拓展和畅通信访渠道,建立“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网上受理为主的诉求表达格局,建立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完善信访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牵头单位:省信访局

配合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 八、完善监管执法保障

55. 及时清理、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办案质量,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

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6. 按照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领域法律制度中罚款等法律责任的规定,依法依规程序探索实施按日计罚等法律责任形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扩大市场监管法律制度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依法大幅度提高赔偿倍数。强化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连带责任。落实行政补偿和赔偿制度,当发生市场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损害相对人合法权益时,须履行补偿或赔偿责任。

责任单位:各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省法制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7. 在财政供养人员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完善待遇、选拔任用等激励保障制度,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培训和业务考核,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时间进度:持续推进。

58.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统筹中央和省级财政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力保障市场监管和执法经费,各市(州)、县(市、区)财政要落实好相关工作经费;监管执法人员工资按中央和省有关规定全额纳入各级财政综合预算予以保障。推进非税收入地方性法规立法工作,出台《四川省非税收

入征收管理条例》。全面实行收(罚)缴分离,继续推进和完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征管体制,确保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纳入综合预算管理;加强对执收执罚使用财政票据的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财政厅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具有执收执罚权的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时间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出台按照地方性法规立法程序推进。

#### 九、强化组织实施

59.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研究出台贯彻落实的相应措施,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确保市场运行平稳有序。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充分结合职能职责,细化实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60. 联系实际,突出重点。要把群众反映强烈、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造成大的危害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污染源和重点产品的监督,切实解决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金融服务、网络信息、电子商务、房地产等领域扰乱市场秩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

61. 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省直各部门要在做好自查的基础上,加大业务工作指导力度。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 and 措施落实到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2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进一步清理优化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川办函〔2014〕14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川府发〔2014〕39号),省政府决定以2011年我省清理规范省市县三级行政权力事项、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为基础,进一步清理优化行政权力事项,公布行政权力清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情况,进一步清理优化行政权力事项,解决上一轮行政权力清理规范工作中存在的清理不彻底、行政权力清理与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脱节、行政权力事项名称不准确等问题,优化编制行政权力清单,更好地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

## 二、工作原则

(一)职权法定原则。行政权力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政府机构改革、“三定”方案规定要有上位法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设立行政权力事项,防止越权或缺位。

(二)简政放权原则。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发挥基层政府贴近群众、就近管理的优势,加大向市场、社会和下级政府放权力度,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三)精简效能原则。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清理规范行政权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1〕44号)确定的行政权力范围,能精简的精简,能压缩的压缩,能合并的合并,确保行政权力清单合法有效、简洁清晰。

## 三、工作重点

以已经公布的行政职权目录为基础,对现有行政权力事项进一步梳理分析,提出取消、下放、整合以及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等调整意见。其中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省本级行政许可项目清单的决定》(川府发〔2014〕49号)为准,不列入本次清理调整范围。

(一)权力取消。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权力一律予以取消;对与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直接相关的行政权力,原则上予以取消;对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原则上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通过法定程序调整为行政许可。取消后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变相以“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名义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二)权力下放。对与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收费、年检年审等行政权力事项,原则上同步下放;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原则上下放基层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省级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实施的,不得擅自下放。

(三)权力整合。对性质类似、处罚依据及自由裁量标准相同的行政处罚事项予以合并;对性质类似、流程相同的行政裁决、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等进行合并。合并后的行政权力名称应当用法定名称或由法定词汇组合而成。

(四)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对行政权力不是直接作用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事项,如内部审批事项、行政处分、通报批评、工作检查等,以及行政监察、行政复议、信访、行政执法监督、行政调解等行为,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

#### 四、工作步骤

省级行政权力清理优化工作在2014年底前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行清理。按照“谁行使,谁清理”原则,省级有关部门(单位)在2014年10月底前,向省审改办提出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报告,报送拟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以及取消、下放、整合、不列入行政权力清单的依据或理由。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而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一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附电子文档)报送省审改办(联系人:李文平,电话:86606319,邮箱:419815254@qq.com)。

(二)审核完善。建立行政权力事项清理会商会商机制。2014年11月底前,省法制办对省级部门(单位)报送的行政权力事项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由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牵头召集省编办、监察厅、省法制办等部门会商会商;省法制办根据会商会商意见对省级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修改调整后,报省政府审定。会商会商时,省编办要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及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情况进行审查;省法制办要结合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调整情况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对外公布。2014年12月底前,省级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经省政府审定后,由省法制办编制出省级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报省政府发文公布。省级部门(单位)在省政府公布省级

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单位)网站上公布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对取消、下放和不列入清单的行政权力事项,同步对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运行平台作相应调整(对合并的行政权力事项可不调整)。

建立省级部门(单位)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省级部门(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需调整行政权力事项的,向省法制办提出书面申请;省法制办会商省编办、监察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后,报省政府审定。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是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行政权力清理优化与政府职能转变统筹推进,确保行政权力清单制度落到实处。

(二)落实部门责任。省级部门(单位)要按本通知要求迅速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明确具体措施和时间节点。省级部门(单位)报送的行政权力事项,需经本部门(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审核和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不得瞒报、漏报,未列入权力清单的一律不得再实施。

(三)强化工作协调。省政务服务管理办负责牵头协调行政权力事项清理优化工作和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调整工作;省法制办负责行政权力事项清理调整工作和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监察厅负责同步调整行政权力监察点;省编办负责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取消调整与行政权力事项清理的衔接工作。相关部门既要明确分工,又要强化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市(州)、县(市、区)加强工作指导,开展督促检查,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市(州)、县(市、区)行政权力事项清理优化工作参照省本级清理调整原则和重点,在2015年6月30日前完成,并报上一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6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通知

川办函〔2014〕143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全省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污染防治、水质监测、年度评估等工作不断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取得有效进展。为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保护饮用水水源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经济与环境持续发展,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执政为民、改善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机制建设,落实工作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二、进一步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规章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护和管理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要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安全保障、事故应急、监测监控、年度评估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实施生态补偿、以奖代补、最严水资源保护等政策制度,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制订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 三、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隐患排查,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排查的重点包括:饮用水水源

地周边、上游及沿江、沿河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造纸、酿造、化工、制药、印染、制革、冶炼、电镀、矿山等重污染行业,以及其他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生产、运输、使用、贮存的处置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储油罐、渔业或水产养殖、规模化畜禽养殖等非工业污染源;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道路、水路交通隐患点位;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石油、天然气管道。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清理整治。对排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要根据排查情况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隐患动态数据库,切实做到防患于未然、治患于萌芽。

## 四、依法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工作

(一)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加快划定城市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快建设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划定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设置标识警示牌,开展规范化建设,实施水质监测制度,推进污染整治工作。对已划定但不能满足水质保护要求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要尽快进行调整。

(二)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工作。坚决关闭和取缔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与供水作业和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项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网箱养殖、旅游、餐饮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污染物排放项目,地方政府要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三)狠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

各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季度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半年实行一次水质常规监测。定期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分析监测,2014年起,各市(州)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年开展一次,县(市、区)人民政府所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每两年开展一次。针对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现象,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超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水源地环境质量调查与评估,并制定综合整治规划,确保水质达标。对部分难以在短期内达标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要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供水区域化建设,调整优化供水结构,提高水质达标率,确保饮水安全。

(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地要责令影响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污染源单位实施限期整改,逾期不达标的坚决予以关闭。严厉打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一切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公开查处结果。

#### 五、大力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

(一)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管理系统,落实风险防范责任,完善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二)积极推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预警体系建设。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预警体系和预警数据信息汇总分析系统,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及安全形势研判,及时发出安全预警。

(三)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应急保障能力。积极推进政府、污染源单位和供水单位“三位一体”的

饮用水水源应急体系建设,科学编制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形成预案动态管理制度。

(四)及时妥善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保持对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高度敏感,一旦发生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污染事件,及时按程序报告,并抓紧妥善处置。

#### 六、不断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保障机制

(一)落实责任机制。各地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责任机制,依法确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管理机构,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日常监测及管理。结合新型城镇化 and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学编制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联控机制。饮用水水源安全问题和隐患的监督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多个监管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部门管理责任,环境保护、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联防联控。河道型饮用水水源地上下游要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合作机制和跨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区域监测网络,增强区域联合预警能力。

(三)推动群防群控。广泛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重要性的认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积极推进有奖举报制度,公开曝光处理相关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9月18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

攀府发〔2014〕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统计的公信力,充分发挥统计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决策中的信息、咨询、监督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统计是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统计是实行宏观决策和管理的一项基础工作,是指导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重要手段,是认识国情、省情、市情,制定政策规划的重要依据,是宏观调控和监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形势下做好统计工作,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统计信息,对于各级党委、政府科学研判形势,把握发展趋势,采取应对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统计对引导和促进科学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统计反映科学发展成果,服务科学发展决策,引导科学发展实践,监测科学发展进程。建立和完善服务于科学发展的统计指标体系和制度方法,对于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三)统计是体现政府公信力的重要平台。统计机构是政府信息的重要平台和窗口,统计数据的准确性直接反映政府的公信力,不仅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而且影响到个人投资消费,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凸显。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保证统计数据真实可靠,认真做好统计数据诠释工作,对于提高政府的公信力至关重要。

## 二、夯实统计基础

(一)健全机构落实人员。各县(区)要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攀府发〔2009〕42号)和《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县级统计机构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和攀枝花市乡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攀办发〔2012〕29号)要求,抓好县(区)、乡镇(街道)统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市级部门要明确综合统计机构及统计负责人,统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职能处室的统计工作,统一负责本部门统计数据的管理和对外提供,明确职能处室和人员的统计工作职责;经济主管部门、服务业统计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专职综合统计人员,并纳入同级统计部门备案管理。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接受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业务指导,按统计法和统计方法制度的要求,设置、保存统计原始记录和台帐,按时报送统计资料;大中型企业应设置统计机构,指定统计负责人,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应配备统计人员。

(二)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有数、先入库;要进库、走程序”的基本原则,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实施细则》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11〕67号)、《攀枝花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管理和维护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攀办发〔2011〕68号)要求。编制、民政、国税、地税、工商、质监等部门要按月向同级统计部门提供本部门掌握的单位

新增、变更、注销等行政登记资料;使用名录库信息的部门负责对所使用的单位信息进行校核,及时向统计部门反馈发现的问题和统计调查中取得的单位变动情况;统计部门依据全国经济普查形成的普查数据库对名录库进行全面更新,依据常规统计调查资料和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进行日常维护,及时对单位信息进行补漏剔重、更新纠错,确保名录库中单位信息的真实准确。

(三)加强企业培育申报入库。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四上”企业的培育、申报与入库统计工作,经信部门要做好规模以上企业的培育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入库工作,做大做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住建部门要做好外地来攀企业在本地注册为法人企业的工作,做好资质等级以下企业的培育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入库工作,做大做强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服务业办公室要做好全市服务业的全面统筹;商务部门要做好产业活动单位在攀枝花的法人注册工作,做好限额以下单位的培育和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入库工作,做大做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交通、商务、住建、经信、文化、教育、卫生等部门要抓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发展;发改、经信、住建、国土、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及时提供完备的资料,以便投资项目及时入库,及时纳入统计。鼓励工商个体户转为企业,引导小微企业上规模;凡符合统计制度要求的法人企业(单位)要及时清理、申报与入库统计。

(四)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把统计信息化建设纳入本地本部门信息化建设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分步实施。根据统计调查和普查需要,配备相关设备,建设统计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统计资料备份系统,健全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系统,并把设备更新、统计网络日常维护经费足额纳入预算。市、县(区)、乡(镇)三级要实现统计信息联网,大力推广统计电子政务,构建数据共享平台。各县(区)政府统计机构要建立原始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和综合经济数据库系统。

(五)强化统计队伍业务素质。统计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统计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国民经济核

算、农业、工业、投资、商贸、能源、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基础知识的相关培训;各级各部门要积极组织本地本单位及所辖企事业单位,进行业务培训,不断开拓视野,更新知识结构,提升统计能力。要按照《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规定,严格实行统计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确保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和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 三、加强部门统计工作

(一)规范部门统计行为。各部门应按照《攀枝花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攀办发[2012]28号)的要求,规范部门统计调查,调查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和政府统计机构的调查重复、矛盾,凡未经统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部门自行新增的统计调查方案和统计报表制度,不得组织实施。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资料报送制度,健全和规范统计台账,及时向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本行业的基本统计资料。各部门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对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向市统计局报送的统计数据,必须认真把关,签字、盖章认可,并对上报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各部门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和定期公布的部门数据应同时抄送给市统计局。

(二)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按照《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攀办发[2012]20号)要求,开展经常性的统计工作联系。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与统计工作重大问题;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基础数据对国民经济核算的支撑性和匹配性,及时准确地为统计提供行业报表和信息资源,为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提供有力支撑。经信、工商、税务、统计等部门要加强联系,做好非公有制经济统计监测;经信、统计、供电部门要作好沟通,及时掌握工业项目投产、企业开工、生产能力发挥的情况;商务、交通、经信、住建、人社、人民银行、统计等部门要共商共研,扎实做好服务业统计;农口部门要加强与统计部门关于农业生产、惠农政策措施及农业投入等有关信息的沟通;公安、统计、人口计生、卫生等部门要

加强人口统计信息沟通,扎实做好人口统计工作。

(三)建立健全全行业统计体系。各部门要按照“共同抓发展、共同抓统计”的总体要求,尽快适应新形势下行业管理的需要,积极推行部门统计向全行业转变,建立健全覆盖全行业的统计调查工作体系,巩固完善现有统计。农口部门做好农业生产和农村居民收入统计;经信部门做好工业生产统计;住建部门做好建筑业统计;交通、商务、住建、经信、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民政、水务、金融等部门要做好服务业统计;攀枝花国家调查系统要做好居民消费价格、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等价格统计,认真组织好城乡居民收入调查和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的抽样调查。按照《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4〕101号)要求,建立健全新兴行业统计,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完善物流业统计,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建立完善生产性服务业、信息消费等统计,卫生部门要建立完善健康服务业统计,民政部门要建立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商务部门要建立完善电子商务统计体系。

(四)建立数据评审会商制度。统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数据评审会议,重点围绕全市生产总值(GDP)、农业、工业、服务业、投资、商贸、城乡居民收入等重点统计指标进行支撑性评估,增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警预判能力。各部门要对季度相关指标提前预测,了解与全省的差距和原因;要按照协调性评估指标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统计数据分析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强化数据间的衔接和协调;公安、人口计生、统计部门要对年度人口统计数据会商评审,准确发布相关人口数据。统计部门要按照统计方法制度,结合部门预计数据做好各行业的测算,分析部门指标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攀枝花国家调查系统要全面分析城乡居民收入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存在的问题和增收的对策建议。市目标督查办要及时掌握部门数据与年度目标任务的差距,加强督查督办。

(五)完善经济运行分析制度。统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资源优势,加强对数据背后情况的分析

和研判,及时发现行业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密切关注发展走势。攀枝花国家调查系统要根据调查结果,分析价格指数涨跌对居民生活、工业企业的影响。行业部门要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分析企业生产工艺水平、市场份额、要素保障、运行态势、盈利水平等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行业部门和统计部门要围绕经济热点难点和党委政府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课题研究和分析合作,为科学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六)健全信息共享发布制度。大力推进信息共享,积极促进部门统计基础设施共建共用,深入推动统计信息整合开发。统计部门根据收集的各部门各行业数据,统一编印统计年鉴、公报、月报等资料,并与各部门共享;要完善政府统计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将经过审核批准的统计数据公开发布,增强统计数据发布的时效性和便捷性;要通过建立QQ工作群等方式,丰富和拓展统计交流和信息共享平台。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积极利用本部门行政记录采集基础数据,依托本部门行政管理系统开展直接调查,并与统计部门共享。

#### 四、大力推进统计法制建设

(一)加大统计宣传和执法监督力度。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面向社会、面向统计调查对象,广泛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宣传,提高统计调查对象接受法定统计调查、履行准确及时上报统计资料义务的自觉性。市、县统计部门要成立统计执法队,配备与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统计执法人员和其他硬件设施,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执法检查,处理统计违法案件。执法检查工作要做到制度化、经常化,对典型统计违法案件要通过媒体予以曝光。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不得干预正常的统计执法检查。

(二)建立统计工作督促检查制度。统计部门要切实抓好本行政区域内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要加强对统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落实、数据质量等基础工作的督促检查。对督促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改进意见并限期整改。对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肃处



理。

**五、强化落实保障措施**

(一) 确保工作条件。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要把统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统计改革和发展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要及时解决统计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在统计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经费、办公条件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给予必要保障。对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市情市力调查所需经费,要根据实际需要和分级负担的原则予以保障。对常规统计工作和近年来新增加的服务业统计、社情民意调查、统计信息化建设以及各项统计评价监测等所需经费,应在年度财政预算中予以统筹

安排,为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二) 完善奖惩机制。市目标督查办、市统计局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要进行督查督办。市统计局要制定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评估资料报送、数据质量审核控制、部门数据沟通协调、部门统计分析研究等方面的考核指标和细则。市目标督查办要将县(区)和市级部门的统计工作纳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3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流动人口信息登记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府发[2014]35号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15日

## 攀枝花市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和保障体制,全面准确掌握人口流动变化情况,实

现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的社会化、动态化、规范化,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

### 二、工作内容

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提供、申报、采集、核实流动人口的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在流入地的从业信息和居住信息,依法查处违反《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行为。

#### (一)提供、申报

##### 1. 提供、申报主体

个人提供。市内区县之间、两县之间及市外流入的暂住人员,应向暂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信息,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的信息。市内三区之间流入流出的人员,不作为流动人口登记。

单位申报。流动人口留宿、从业的场所、单位要如实登记流动人口个人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居(村)民委员会申报。

##### 2. 提供、申报内容

(1)有效身份证件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常住户口地址等;

(2)从业信息:服务处所、职业、岗位等;

(3)居住信息:居住地址、居住事由、住地变更日期和地址等;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的信息。

##### 3. 提供、申报方式

书面、网络、传真、电话、短信、来人等方式申报。

#### (二)采集

公安派出所和居(村)民委员会采集流动人口信息,有关单位、场所和个人要予以配合。

1. 制定规范。要根据流动人口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的要求,细化采集内容,建立采集内容规范。

2. 强化培训。要加强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采集沟通技巧,掌握采集规范,熟练操作运用采集平台。

3. 采集录入。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相关单位场所采集流动人口基础信息,并录入平台。同时核查

并录入流动人口申报信息。

4. 维护更新。要建立长效的流动人口信息维护更新机制,确保数据更新及时,做到鲜活、准确。

#### (三)核实

公安派出所和居(村)民委员会核实流动人口信息,有关单位、场所和个人要予以配合。

1. 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核实申报信息。

2. 组织流动人口登记管理人员,定期不定期地对提供、申报的信息数据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核查。

#### (四)查处

1.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对违反《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并将查处结果通报综治部门和相关主管、监管部门。

2. 相关主管、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单位、场所进行限期整改。整改结果做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三、工作职责

#### (一)区、县政府

区、县政府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创新社区(村)社会管理工作的意见》(攀委发[2012]5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规定,组建流动人口信息登记服务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负责流动人口信息提供、申报、采集、核实、录入、更新等工作,确保流动人口信息登记达到规定标准。要充分发挥构建“五级网络体系”的作用,确保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有序推进。

#### (二)公安部门

负责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按照省公安机关的要求,建立统一的流动人口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并具体组织实施。督导检查旅店、洗浴保健等服务性场所等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对违反《办法》的行为按照规定进行查处。

#### (三)民政部门

负责规范完善流动人口居住信息涉及的地名相关信息。指导居(村)委会信息登记工作,督导救助机构等落实留宿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四) 卫生计生部门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等落实留宿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筑类企业、房屋租赁中介机构和房屋出租人等落实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六) 教育部门

负责督导攀枝花学院及我市教育部门主管的各类学校落实住宿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七) 文广新部门

负责督导娱乐场所、网吧、影剧院等服务性营业场所落实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八) 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督导交通运输、交通施工企业等落实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九) 金融管理部门

负责督导金融服务单位等落实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十) 经信部门

负责督导通讯营运企业等落实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十一) 民宗部门

负责督导寺观、教堂等落实留宿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申报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十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负责督导用人单位、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落实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十三) 工商部门

负责在登记注册工作中引导个私业主主动申报流动人口信息登记,配合采集、核实流动人口信息工作。

(十四) 财政部门

负责将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

算并予以经费保障。

(十五) 综治部门

负责牵头把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纳入年度社会管理目标考核。

四、工作保障

(一) 落实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成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流管办”),在社区(村)成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以下简称“流管站”),在社区中的楼栋、村民集居区、场所、单位设立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点(以下简称“登记点”),并落实办公(工作)场地。

(二) 落实人员。“流管办”由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确定一名副主任(副乡镇长)为主任,公安派出所确定一名副所长为副主任,整合公安、民政、计生等管理资源,落实流动人口管理人员;“流管站”由社区(村)主任和社区民警担任负责人,城市按照500:1、农村按照1000:1的比例落实流动人口协管员;“登记点”由社区楼栋长、村民集居区联络人和场所、单位法人担任负责人,落实流动人口信息员。

(三) 落实经费。市、区(县)政府要将工作经费、装备经费和协管员、信息员补助、奖励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五、工作机制

(一) 建立部门联动机制。以局际联席会议为载体,由公安部门牵头,职责部门参加,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推进情况,分析人口流动变化情况,研究解决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协调部署相关工作,并根据部门职能共享相关信息。

(二) 建立协调实施机制。以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点)为依托,由街办(乡镇)牵头,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参加,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会议,研究街办(乡镇)组织工作的落实,公安派出所和居(村)委员会实施工作的落实,社区民警、居(村)委会干部、网络管理员具体操作工作的落实,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安排辖区具体工作。

(三) 建立巡查服务机制。以流动人口协管员、

网络管理员、信息员为主要力量,由社区民警或居(村)委会干部牵头,原则上每周组织一次,深入辖区场所、单位,开展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的巡查服务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场所、单位和协管员、信息员按规定及时有效开展工作。

(四)建立宣传动员承诺机制。以广泛宣传为先导,有效动员流动人口积极主动如实提供个人信息,流动人口留宿、从业场所、单位要与所在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签订如实登记流动人口个人信息并及时申报的责任书或承诺书。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攀枝花市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市民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重大问题的研究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的日常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

务,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主动与各类媒体单位加强沟通联系,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络、微信、微博、专栏、墙报等各种载体,采取各种宣传教育方式,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营造公众主动参与的舆论氛围,有效推进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密切协作配合。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纵向沟通、横向联系的工作格局,充分调动辖区单位、监管场所主动登记申报工作的积极性,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互通工作信息,加强工作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

(四)严格考核问责。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将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管理目标体系,加强督查督办和考核奖惩,对组织督导不到位、措施落实不到位、采集登记不到位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公文处理、政务调研、应急管理 三项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

攀办发[2014]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公文处理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攀枝花市政务调研工作考核细则》《攀枝花市2014年应急工作考核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日

## 攀枝花市公文处理管理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各部门(单位)公文处理相关工作,切实提高公文运转效率,根据《攀枝花市2014年市级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 一、考核内容

按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向市政府报送文件工作的通知》(攀办函〔2013〕151号)等文件规定,考核:

(一)公文内容。公文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一致。

(二)公文格式规范。公文格式出现错误。

(三)公文印制情况。文字、印制出现重大错误。

(四)公文报送渠道。公文体外循环,涉密文件未按要求通过机要渠道报送。

### 二、考核对象

市级各部门(单位)。

### 三、计分办法

市政府办公室对不符合规范的文件进行退文处理,并于每季度对退文情况进行通报。对被通报的单位每次扣0.5分,单位得分=2-0.5×通报次数。

### 四、考核程序

市政府办公室每年对退文通报情况进行汇总,按计分办法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示后报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 五、结果应用

考核分值直接计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总分。

## 攀枝花市政务调研工作考核细则

根据《攀枝花2014年市级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为加强政务调研工作,发挥政务调研服务决策、服务中心、服务大局等作用,特制订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

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的有关单位。

### 二、考核内容

市政府组成部门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的有关单位向市政府研究室报送的政务调研成果及其他各类基础文稿(如市政府领导讲话稿及为市政府起草文件提供的素材等)。

### 三、计分办法

政务调研考核实行倒扣分制,扣分不超过2分。其中,政务调研成果扣分不超过1分,其他各类基础文稿扣分不超过1分。计分办法见附件。

### 四、考核程序

每年度由市政府研究室动态掌握政务调研成果及其他各类基础文稿的报送和质量情况,并做好相应考核记录,年底将考核结果公示后报市目标督查办公室。

### 五、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直接计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总分。

附件:攀枝花市政务调研工作考评表

附件

## 攀枝花市政务调研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办法	分值	自评分	考核分
1	政务调研成果	未报送政务调研成果或未按时间要求报送的	扣1分		
		报送的政务调研成果数量少1篇的	扣0.5分		
		所报送的政务调研成果应注重质量,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	扣0.5分		
2	其他各类基础文稿	基础文稿未按规定时限、流程等要求报送的	扣0.5分		
		基础文稿存在错字漏字、数据失实、语法错误、逻辑混乱等明显质量问题的	扣0.5分		
		基础文稿存在严重抄袭的	扣1分		
合计					

## 攀枝花市 2014 年应急工作考核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四川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攀枝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攀枝花市 2014 年市级部门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和《攀枝花市 2014 年应急工作重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细则。

### 一、考核对象

市政府组成部门以及纳入市政府管理序列的单位。

### 二、考核内容

- (一)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 (二) 应急预案管理;
- (三)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四) 突发事件应对;
- (五) 应急宣教培训。

### 三、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应急工作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采用倒扣法计分,每项考核内容累计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应

急工作受到市级以上批评通报,按照《攀枝花市 2014 年市级部门绩效考核办法》扣分,应急工作考核不重复扣分。预防或处置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不力,年度考核分值记 0 分。单位扣分 = 2 - 分值/100,最高扣 2 分。

### 四、考核程序

考核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考核由市政府应急办根据工作情况,将减分以记实方式记入有关单位得分;年终考核以考核对象自评和市政府应急办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评定考核对象年度考核分值。

### 五、结果运用

考核分值在市电子政务内网公示后,报市目标督查办计入各单位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总分。

附件:攀枝花市 2014 年应急工作考评表

附件

### 攀枝花市 2014 年应急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考核分
1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20分	国家法定节假日前未按要求报送值班安排表每次扣5分,值班电话(传真)无人接听或值班人员脱岗、断岗每次扣5分;未开展职责范围内危险源、危险区域的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扣10分,未建立、完善、更新风险隐患数据库扣5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不及时每次扣10分,造成重大损失扣20分。		
2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35分	未根据需要储备应急装备物资扣10分;未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开展技能训练和应急演练扣20分;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未及时赶赴现场或未能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扣20分。		
3	应急预案管理	15分	未编制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应急预案扣15分;未及时修订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应急预案扣10分。		
4	突发事件应对	20分	突发事件信息迟报1次扣5分,漏报1次扣10分,引发严重后果扣20分;应急处置不当每次扣10分,造成严重影响扣20分。		
5	应急宣教培训	10分	未组织本部门、本系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扣10分;新闻媒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应急工作有负面评价且经查属实每件扣10分。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 (2014 ~ 2020 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4]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 ~ 2020 年)〉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

## 攀枝花市贯彻《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 (2014 ~ 2020 年)》的实施意见

计量是有关测量和测试的科学,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关系国计民生。计量发展水平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计量工作是推动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是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重要技术手段,是服务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技术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四川省计量发展规划(2014 ~ 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与任务,全面夯实我市计量基础,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发展现状与形势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计量工作。近年来,在政府引导和社会各界参与下,攀枝花市计量工作取得长足进展:以政府质监部门为主导,以依法设立

和授权建立的计量技术机构为支撑,企业及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计量工作格局初步形成;在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改善和服务民生,保障节能减排战略实施,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全市计量工作取得成绩的同时,必须清楚认识到我市存在计量基础薄弱,计量体系不完善、计量监管和计量检测创新不足、新兴发展领域相关标准建设滞后、量传溯源体系覆盖还存在一定空白,计量人才特别是监管创新和科技创新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

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战略重点,着力推进产业升级、城市转型和环境优化,统筹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经济实力,加速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努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在全省率



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主要目标,计量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国家级钒钛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以及钒钛产业、钢铁产业、能源产业、化工产业、生物产业、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等战略项目和产业的快速发展,对计量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老百姓切身利益,营造公平公正的消费环境,需要不断提高涉及民生计量器具的检测能力,夯实计量基础、完善计量体系、提升计量整体水平已成为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的必然要求。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密围绕我市“打造中国钒钛之都,建设特色经济强市”战略目标和“四个倾力打造”战略重点,着力提升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强化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统筹规划我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进一步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监管和诚信体系。全面提升计量工作在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保障民生等方面的基础保障作用,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 (二) 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服务发展。从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出发,调整和聚焦计量工作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推进计量基础设施

建设,优化计量工作布局,完善量传溯源体系、计量监管和诚信体系,提高计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重点突破,整体提升。集聚优势科技资源,重点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计量技术难题,以重点突破带动其他各项任务的落实。建立各部门横向联动和对外纵向合作机制,开拓多元渠道,构建政府主导、多元参与、监管与服务并重的计量发展模式,提升计量整体发展水平。

工业计量,法制监管。大力发展工业计量和法制计量,完善计量监管体系,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和实施多种监管措施,探索现代化、法制化、人文化的监管模式,实现公正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

### (三) 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0年,计量基础能力更加坚实,量传溯源体系更加完善,计量支撑作用更加显著,计量监管更加科学有效,基本满足攀枝花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具体目标:

提升一个能力: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服务和保障能力。围绕攀西钒钛资源战略开发试验区、装备制造、物流业等的建设和新能源、新材料的应用以及民生计量的要求,加强计量标准建设,满足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安全防护、环境检测、医疗卫生、贸易结算、节能减排等领域对量传溯源的需求。

#### 专栏1 计量发展量化目标

1. 量传体系覆盖率达到95%以上;钒钛产业量传体系覆盖率达到98%以上;
2. 完成计量科研项目6项以上;
3. 国家重点管理计量器具受检率达到95%以上;
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0%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每年新增或更新5%以上;
5. 全市范围内引导并培育100家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6. 生产领域预包装食品计量抽检合格率达到92%以上;
7. 实现40家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实时、在线采集。

建设两个中心:一是攀西计量测试研究中心建设。加强攀西计量测试研究中心计量标准和科研能力建设,提升量传溯源能力,打造攀西检测高地;二

是四川省城市能源计量中心(攀枝花)建设。进一步提高能源计量水平,提升能效测试能力,为我市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评估、能源审计、能源资源计量以及

能源消耗数据实时、在线采集等,提供准确可靠的计量技术服务,确保政府节能减排和生态文明建设任务顺利完成。

构建和完善三大体系:一是构建攀西产业计量检测体系。提升服务攀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能力;二是完善计量监管体系。建立责权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计量监管体系,建立民生计量、能源资源计量、安全计量等重点领域长效监管机制;三是完善计量诚信体系。积极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全社会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搭建检测服务平台

#### 1.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值传递体系建设,完善量传溯源体系。重点加强涉及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安全生产、环境监测、医疗卫生、能源资源管理、集群产业、行政执法等社会重点、热点方面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加快改造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条件,促进资源开放共享,保障量值准确可靠。

#### 2. 构建产业计量服务体系

结合攀枝花市产业发展重点和主体功能区定位,建立和完善产业计量服务体系,在钒钛产业、能源产业、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以及“缅气入攀”等重点项目中,建立服务全产业链和产品全寿命周期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尝试建立产业集群园区计量测试中心,为产业发展提供高品质、多元化

#### 专栏2 产业计量测试服务重点领域

1. 钒钛产业:开展钒钛产业关键生产工艺及产品/制品关键参数的计量检测技术研究,推进钒钛产品/制品生产企业关键工艺科学、精准测量;开展钒钛企业工艺控制、中间及终端产品/制品参数测量设备量值传递。
2. 装备制造:开展数字化精密测量、微纳材料力学特性等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重点开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领域计量技术研究,建立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测和校准服务。
3. 能源产业:开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石油天然气输送等能源领域测量设备的计量检测和校准服务。
4. 物流业:开展物资交易领域所需的计量检测和校准服务。

的技术支撑和服务。

#### 3. 重点领域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构建相对完善的能源资源计量体系,完善能源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攀枝花市资源开采和节能监测服务平台。

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配置管理。建设具备能源数据采集、量传溯源、计量检测专业服务、能源审计、评估和能效测试、分析等多种功能的省级城市能源计量区域中心。

#### 专栏3 量传溯源能力提升重点项目

1. 工业计量领域:建立计量标准,重点开展气体、液体大口径流量计计量检测服务。
2. 能源资源领域:建立资源有序开采、合理利用和节能监测计量服务平台。
3. 安全及环保领域:建立计量标准,重点开展劳动保护、职业健康、医疗卫生、食品及农产品安全、机动车检测及修理等领域计量检测和校准服务。
4. 行政执法领域:建立和完善计量标准,提升开展酒精检测、车速检测、超载超限等道路行政执法及司法鉴定、计量仲裁等领域所需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
5. 工程质量领域:建立和完善计量标准,重点开展房屋、道路、桥梁、涵洞等领域所需的计量检测服务。

加强工业计量服务能力。着力提升工业企业, 交通企业, 建筑企业和其他服务性企业在用计量器具受检率。

提升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计量服务能力。提升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食品安全以及水、气、声、固废、辐射、生态等环境要素污染物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

提升行政执法计量服务能力。提升城市道路和高速公路行政执法以及司法鉴定、计量仲裁等所需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

#### 4. 加强企业计量管理和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企业计量检测体系认证, 规范企业计量检测体系, 提高企业计量工作水平。推动大、中型企业夯实计量基础, 完善计量管理体系, 提高计量管理水平。推进小企业计量管理、计量器具配备与计量检测能力建设。新建企业、新上项目等, 要把计量

检测能力建设作为保证企业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高能源资源利用率、实现企业现代化和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 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一起设计、一起施工、一起投入使用。

(二) 打造区域计量中心, 提升对区域发展的支撑能力

提升区域内现有计量技术机构、专业计量站以及企(事)业单位的计量技术能力, 统筹规划和完善区域计量中心建设, 建立起“以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为骨干、县(区)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为基础、授权计量技术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计量资源为补充”的、满足区域发展及节能减排需要的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完善量传溯源体系, 提升计量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能力。

#### 专栏4 支撑区域发展计量技术保障能力建设重点

加强攀西计量测试研究中心计量标准和科研能力建设, 建立起满足区域中心城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立足攀西, 辐射云南省西北部地区, 为攀西及滇西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的量传溯源体系。重点提升钒钛产业、有色金属深加工、道路交通、环境监测、能源资源以及涉及民生的计量检测能力。

#### (三)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提升为民服务能力

##### 1. 强化计量监管体系建设

及时跟踪“计量法”及其相关法规规范的修订动态, 实时调整、补充、完善适应攀枝花市实际的计量监管模式, 进一步推进法定计量单位的规范使用。加强对重点管理的计量器具及安全用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建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档案, 确保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处于受控状态。加强对计量技术机构监管, 规范检测行为。充实计量执法装备, 创新监督管理模式, 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技术, 不断完善计量监管手段。加强食品、农产品商品量监管, 防止过度包装。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 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预见性。建立部门联动机制, 加大监管力度,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量社会监督, 建立计量监督举报制度, 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社会团体、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作用, 拓宽计量监督平台和渠道。加强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开展计量法律告知和自我承诺活动。

##### 2. 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在服务业领域持续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按照“政府引导和监管、企业承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思路, 实施“计量惠民生、诚信促和谐”工程, 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 树立诚信计量理念, 培育自律意识, 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 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实施诚信计量分类监管, 建立诚信计量信用信息收集与发布和计量失信“黑名单”制度, 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 3.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

加强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与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领域计量监管, 有针对性地开展计量专项整治, 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计量惠民力度, 把与人民生活、生命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计量器具检定所需费用逐步纳入财政预算。在服务业领域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推动经营者开展诚信计量自我承诺活动, 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立和完善计量诚信体系,

### 4. 强化能源资源计量监管

明确用能单位能源资源计量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强制检定的监督,提高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计量器具受检率。全面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审查、能效对标、计量诊断、能源审计等活动,培育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单位。加强对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使用和管理,对各类能源资源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实现实时监测。积极采用先进计量测试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实现从能源采购到能源消耗全过程监管。

### 5. 加强安全计量监管

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引导督促使用单位按照要求配备经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建立和完善安全用计量器具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用强检计量器具依法处于受控状态。

### 6. 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和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监管

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授权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服务社会化。加强计量技术机构的法制建设、职业道德建设和文化建设,增强计量技术机构的社会责任感。进一步推进计量检测信息化建设,尝试推行二维标识码辅助系统的应用;加强实验室资质认定的监管,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强化监督评审、质量控制、日常检查等证后监管工作。增强计量检测数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提高计量技术机构和实验室的公信力和竞争力。

## 四、保障措施

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划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充分调动创新发展的积极性,落实各项政策和资金支持,建立健全监督考核评估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确实保证规划能够全面、顺利实施。

### (一) 建立组织协调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按照计量量溯源体系特点和要求,整体规划计量发展目标,合理布局市级及各县区计量发展重点,及时研究制定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的计量服务与保障体系。建立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各部门、

各行业、各单位要按照规划实施方案要求,分解细化目标,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在市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下,建立各部门联动机制,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共同推进计量发展规划方案的实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充分发挥集成资源、社会联络、发掘潜力、志愿服务等方面优势,与政府部门和相关单位协同,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计量事业发展的工作格局。

### (二) 加大政策资金保障力度

各级政府要增加对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投入。发展改革、财政、经信、科技、人社等部门要在政策扶持、专项资助、计量科技研发、重点项目建设、民生工程实施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拓展经费来源,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攀枝花市计量发展建设,探索建立多元化计量投融资体系模式,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项目的支持,保障计量科研能力不断提升和基础能力建设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 (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计量事业发展需求,实施阶梯式计量人才培养模式,有重点、按步骤、分批次培养计量研究、计量检测服务人才和计量管理人才。加大优秀计量人才引进,重视青年人才培养,完善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加大注册计量师、计量检定人员以及计量管理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培训力度,大力推进注册计量师制度的实施。依托重大科研项目和重点建设平台,加大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扶持和鼓励骨干承担或参与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日常计量检测服务,培养一批计量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专家、高水平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构建一支人员结构层次合理的高水平计量监管队伍。

### (四) 加大社会宣传力度

加强对规划内容和实施后重要成果和效果的宣传,加强对计量基础知识的普及与宣传,加强计量文化研究和普及,提炼计量精髓,凝聚计量精神,打造计量核心价值理念,用计量文化团结队伍,振奋精神,增强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通过“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科技活动周”等活动以及现代化多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开展计量宣传活动,定

期开放计量实验室、计量数据中心等,对社会公众普及计量知识,宣传计量文化,提高全民科学计量意识。

(五)加强实施效果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效果考核评估,定期分析进展情况,根据评估结果及发展环境和社会需求变化,及时对方案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由相关部门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政府相关部门要建立方案实施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部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应予以表彰。主管部门要对方案最终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估、考核和总结,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使规划实施能够获得扎实进展并取得切实成果。

(六)加强计量信息化建设

加强计量信息数据库基础建设,建立计量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计量器具的即时、在线、动态管理,进一步提高检校工作信息化水平,实现计量管理系统实用化和规范化目标。建立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建档工作制度,对已建档计量器具信息适时更新,全面提升计量管理能力和效率水平。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14 年减轻企业负担 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函〔2014〕16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攀枝花市 2014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4 日

## 攀枝花市 2014 年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市委九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减负办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关要

求,以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为核心,大力推动惠企政策措施落实,着力解决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类负担问题,坚决查处各类增加企业负担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在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环境上取得实效,为全市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 二、重点工作

(一)全面推行清单管理模式,不断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实施收费清单管理,促进涉企收费公开透明。一是强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时取消、停收、减免相关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二是强化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性收费项目,在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前置服务项目和垄断行为的基础上,对确需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要实行政府定价目录管理。三是从严审批涉企政府性基金项目,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性基金的管理,做好相关产业、价格政策的协调配合,结合相关事业发展状况,适时调整和完善的政府性基金政策。四是建立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涉企收费公示、涉企收费明白卡等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政府定价或实行指导价的涉企服务性价格,一律实行目录清单管理,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五是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进一步降低金融、质检等收费标准,清理和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收费行为。

(二)深入贯彻落实惠企政策。以贯彻落实《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十六条措施》(川办发〔2014〕34号)和《攀枝花市促进当前经济稳增长的二十六条措施》(攀办发〔2014〕41号)为重点,不断推动各项惠企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助推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加快发展。一是强化政策引导,督促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基础上,针对当前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研究出台符合本县(区)、本部门实际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二是突出创业促进,不断改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创业发展环境。三是推进转型升级,积极助推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转变发展方式。四是强化服务支撑,推进平台网络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服务质量。五是实施融资助力,通过搭建银企合作平台,不断提升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融资水平。六是加强督导检查,及时纠正政策措施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培训活动,不断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和参与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良好氛围。一是按照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强化企业减负宣传,不断扩大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影响力。二是通过新闻媒体、减负工作门户网站、工作简报等形式,对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新举措和主要成效进行宣传。三是搞好对企业负担监督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发挥其监督、信息传递和政策宣传等作用。

(四)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有效开展督导调查研究。加强督导调研,准确把握当前企业存在的主要负担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一是发挥减负办的牵头协调作用,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督导各县(区)、各部门和单位有针对性地盯着问题做工作。二是继续做好企业负担情况网上调查和评价工作,进一步摸清企业面临的负担情况。三是针对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开展调研,重点做好流通环节、银行金融业、检验检测、培训服务等收费和企业税负情况调研工作,提出减轻企业负担问题的对策措施建议。

(五)结合党风廉政建设,查纠涉企违纪违规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纪委九届四次全会,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类涉企违纪违规行为。一是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及时掌握、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和困难。二是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查纠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三是充分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适时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六)进一步加强工作制度建设,保障减负工作长效运行。以制度建设为着力重点,不断完善长效运行机制,推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法制化和规范化进程。一是继续坚持涉企收费、涉企检查公示和企业负担监测联系等各项制度,确保落实到位。二是积极探索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建立发现问题、反映问题、解决问题的企业负担问题

处理反馈制度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交流制度。

###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部门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减负办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开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新局面。

(二)强化督促检查。市减负办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在年底组织市级有关部门对县

(区)、部门(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和考评,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三)做好工作总结。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发现的问题及工作建议报市减负办,并于2014年11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市减负办在各县(区)、市级各部门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形成年度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情况报告,分别报送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政府。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苟顶才等三人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9月4日市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苟顶才为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局(馆)长。  
免去:  
陈继川的攀枝花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保留正县级);  
苟顶才的攀枝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星坪的攀枝花市档案局(馆)局(馆)长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4日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蔚等四人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14〕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4年9月29日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陈蔚为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陈世军为攀枝花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东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邓孝良为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9日